

排水管道设施周期性结构检测费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地 址：瞿溪路 937 弄 23 号

2026年05月06日

2026年05月06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1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0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36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46
	2026 年结构性检测清单	8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排水管道设施周期性结构检测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5-19 上午 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27198605-01340109

项目名称：**排水管道设施周期性结构检测费**

最高限价：296.97 万元

包名称：**排水管道设施周期性结构检测费**

预算金额：296.97 万元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排水管道结构性检测，结构性检测由采购单位指定范围，投标人针对指定范围内的部分路段排水系统内的管道进行封堵、抽水、清淤、清洗、CCTV检测、启封等作业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管道检测原则上均采用CCTV检测完成，但对于一些检测无法实施的管道，需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使用潜望镜或声呐检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测。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报价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作业（二类）；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作业（特种类）；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CCTV类）。

4、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精神,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05-07至2026-05-13**, 每天上午**00:00:00~12:00:00**, 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文件

2、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 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 www.zfcg.sh.gov.cn)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 逾期不再接受网上报名。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6-5-19 上午9:00:00(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徐汇区瑞宁路899号阳光滨江中心T1幢7楼703B。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及磋商。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6-5-19 上午9:00:00(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徐汇区瑞宁路899号阳光滨江中心T1幢7楼703B。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及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地址：瞿溪路937弄23号

联系人：平老师

联系电话：63056867

2、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丛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瑞宁路899号阳光滨江中心T1幢7楼703B

联系人：陈丹

电话：13816275866

邮箱：578617497@qq.com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排水管道设施周期性结构检测费
2	编 号	310101000260327198605-01340109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296.97 万元 注：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人	上海市黄浦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地址：瞿溪路 937 弄 23 号 联系人：平老师 联系电话：63056867
8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丛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瑞宁路 899 号阳光滨江中心 T1 幢 7 楼 703B 联系人：陈丹 电 话：13816275866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采购内容	排水管道设施周期性结构检测费（详见采购需求）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	小微企业价格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扣除比例	<p>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 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p> <p>2)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 合体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 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 定小 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 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p>
14	若供应商非中 小企业，可视 为中小企业参 与本项目的情 形	<p>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 用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 采 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 业 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 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p>
15	磋商过程中可 能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 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 中 的其他内容。
16	项目完成时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7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8	供应商资格要 求	<p>资质要求：</p> <p>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 得 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 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 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 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 记 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 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 机 构 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5)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精神，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 照 规 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 责任；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响应，也不得 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响应， 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 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2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3	报名及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1、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25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6	采购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瑞宁路 899 号阳光滨江中心 T1 幢 7 楼 703B
27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瑞宁路 899 号阳光滨江中心 T1 幢 7 楼 703B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一疑问质疑。
29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0	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要求
3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6-5-19 上午 9:00: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徐汇区瑞宁路 899 号阳光滨江中心 T1 幢 7 楼 703B 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拒收。
32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徐汇区瑞宁路 899 号阳光滨江中心 T1 幢 7 楼 703B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按政府采购网上平台的随机邀请顺序磋商。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报价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报价一览表（附件 4）； 5) 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偏离表（附件 6）； 7) 技术/服务报告（附件 7）； 8)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10）；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附件 11）； 1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34	供应商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或手机热点、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三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

		<p>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建议双面打印。</p> <p>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p>
35	评审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p>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p>
3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p> <p>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p>
37	供应商退出磋商	<p>1、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或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的人员不能提供其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谈判代理人的有效证明文件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p> <p>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p>
38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到成交通知书30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p>
39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p>1) 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p> <p>2) 纸质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p> <p>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p> <p>4)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p> <p>5)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p> <p>6) 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p> <p>7) 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8) 采购项目涉及的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p> <p>9)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10) 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11)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p> <p>12) 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3)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注: 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 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若发生上述 1)~3) 情形的, 采购代理机构 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查认定, 其他情形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p>
40	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 磋商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或职称等证明材料);</p> <p>5) 接受联合体磋商的, 应当提交联合协议,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p> <p>(注: 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 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p>
41	其他	<p>1、本磋商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对成交供应商有约束力,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可在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对原合同稍作修订。</p> <p>2、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对参与磋商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 确认供应商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p> <p>3、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供应商及其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属于联合体的, 其中任意一方的信用信息、行贿犯罪记录不满足要求,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42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p>中小企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 号) 的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 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 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 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 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 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p>

		型
		<p>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3、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4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p>

		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 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 术资 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 校准、 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 品设 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 务和 其他类似的义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技术 秘密等合法权利。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 全符 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 家标 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丛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6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 竞争 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1.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 目采 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 上及 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1.10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 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 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 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1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 响报 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 额外 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1.1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 1.13 供应商基本要求
- 1.13.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 件

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 1.13.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1.1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1.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3.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1.14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14.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 1.1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1.14.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4.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14.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15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说明

-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2.1.1.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2.1.1.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1.1.3 报价人须知；
 - 2.1.1.4 采购需求；

2.1.1.5 合同条款；

2.1.1.6 评审办法；

2.1.1.7 格式附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3.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3.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3.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3.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A4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3.4.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4.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3.5 响应文件的构成【特别注意：纸质响应文件装帧要求（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3.5.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报价书（详见附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格式）；

- 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 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格式）；
-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供应商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无利害关系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详见附件格式）；
-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投标承诺书（详见附件格式）；
- 保密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格式）；
-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5.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技术/服务方案；
-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详见附件格式）；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四、 报价要求

- 4.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 4.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 4.3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4.4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4.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4.6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 4.7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4.8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4.8.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4.8.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8.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8.4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4.8.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4.9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 五、 响应文件的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二部分）
- 5.1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签署
- 5.1.1 纸质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 5.1.2 纸质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并提交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 5.1.3 响应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年__月__日___之前（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 5.1.4 响应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
- 5.1.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 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
- 5.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 5.2.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5.2.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5.2.3 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5.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 5.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5.2.4.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 5.2.4.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 保证金递交

- 6.1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保函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供应商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
- 6.2 供应商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
- 6.3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七、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7.1 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7.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指定地点。
- 7.1.2 采购人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磋商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响应截止期。
- 7.1.3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 7.1.4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7.1.5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7.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7.2.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7.2.2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

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 7.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7.2.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7.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八、 电子签到与解密

- 8.1 签到与解密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 8.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一并递交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 8.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 8.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

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9.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十、 磋商及评审

10.1 磋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0.1.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10.1.3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10.1.4 磋商程序

-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大、中、小、微企业认定）。
-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

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最后报价(方案)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10.2 评审

- 10.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方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一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 10.2.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0.2.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一、 成交与合同授予

1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1.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 11.1.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1.2 成交通知

- 11.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11.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1.3 签订合同

- 11.3.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1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1.3.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 11.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 11.3.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1.3.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1.3.7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二、 评审内容的保密

- 12.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12.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十三、 询问与质疑

- 1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方式：上海丛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瑞宁路899号阳光滨江中心T1幢7楼703B，邮编：200023，邮箱：578617497@qq.com。
- 13.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3.3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13.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

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3.6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3.3 条和第 13.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方式：上海丛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瑞宁路 899 号阳光滨江中心 T1 幢 7 楼 703B，邮编：200023，邮箱：578617497@qq.com。

13.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十四、 其它

1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4.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理由。

14.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4.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14.5 报价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报价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采购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4.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 三 部
分 采 购
需 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26 年度排水管道结构检测 上网公示材料

一、工程概况

为保证区内排水设施完好，每年定期对区内排水管道设施进行结构检测，排查管道设施潜在安全隐患，杜绝道路塌陷等事故发生。

二、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排水管道结构性检测，结构性检测由采购单位指定范围，投标人针对指定范围内的部分路段排水系统内的管道进行封堵、抽水、清淤、清洗、CCTV 检测、启封等作业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管道检测原则上均采用 CCTV 检测完成，但对于一些检测无法实施的管道，需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使用潜望镜或声呐检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测。

三、排水管道检测技术要求

- 1、排水主管检测以 CCTV 和 QuickView 检测作为主要实施手段，排水连管检测以 QuickView 设备实施。
- 2、所有检测视频要求做到：自地面上拍摄看板，到地面参照物，至管道内部是完整的、不间断。
- 3、所有检测报告光盘中的管段检测录像编号需与报告中示意图、缺陷描述的编号相对应。
- 4、QuickView 检测：

检测视角与管道走向平行，QuickView 镜头中心控制在管道中心位置。检测连管时需进行双向拍摄，即从管道的两端分别拍摄。QuickView 检测需同时配合量斗。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 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2026 年度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根据本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本合同约定期限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验收日期，由双方共同完成服务验收。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代为验收（或乙方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1、工程量达到 50%后支付合同总价得 50%；

2、检测作业完成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成果支付剩余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对没有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调整的，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提供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 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 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 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 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 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 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 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 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 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 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 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 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 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 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 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 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的，由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 商处理。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15. 争议解决方式

15.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 的，双方同意申请 上海 仲 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仲裁。

15.2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 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 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 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 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

分 评 审 办 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1.4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会签到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排水管道设施周期性结构检测费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包1
2	自定义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附件8-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PDF一起上传)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附件8-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PDF一起上传)	包1
3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排水管道设施周期性结构检测费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报价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包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包1

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包1
---	-------	--------	----

4	投标报价	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的报价, 将 作无效报价处理	包 1
5	履约期限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包 1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 原 则, 没有弄虚作假、 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 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 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 欺诈 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 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 常秩序的行为。	包 1
7	其他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及 磋商文件规定的 其他 要求	包 1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 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 并保留小 数点后2位。

3.2 评审委员会对同一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 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审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 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3.3 评审时, 评审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 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企

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 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 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 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 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的扣除。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 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 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供应商为供应商，若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6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会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7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供应商名称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其资格与资格审查时有实质性下降；
-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4）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5）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

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7)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资格要求的；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9)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10) 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11)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12) 不满足文件中“★”条款的；

(1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出现串通、弄虚作假、行贿欺诈行为；

(15)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8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0-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检测方案与技术措施	10-22 分	检测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1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检测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10	检测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资源配备计划	4-8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临时交通组织方案	6-12	临时交通组织方案，是否有一个针对本工程特点的切合实际的临时交通组织方案
项目管理机构	8-16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类似业绩	0-10	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每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0-1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 六 部
分 格 式
附 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排水管道设施周期性结构检测费

价格、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第（ ）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 ）页--第（ ）页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第（ ）页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第（ ）页
5	经验业绩	第（ ）页--第（ ）页
	第（ ）页

技术评分自查表

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分》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1	对需求的理解	第（ ）页--第（ ）页
2	服务方案	第（ ）页--第（ ）页
3	进度计划	第（ ）页--第（ ）页
4	组织机构及工作人员情况	第（ ）页--第（ ）页
5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	第（ ）页--第（ ）页
	第（ ）页--第（ ）页

资格证明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第（）页--第（）页
2	其他资质（如有）	第（）页--第（）页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第（）页--第（）页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页--第（）页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如有）	第（）页--第（）页
	第（）页--第（）页

其他内容资料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报价人基本情况	第（）页
2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	第（）页
3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第（）页
4	无利害关系声明	第（）页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第（）页
6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页
7	与报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第（）页
8	报价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第（）页
9	投标承诺书	第（）页
10	保密承诺函格式	第（）页
1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第（）页
12	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第（）页
	第（）页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副本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提交报价文件之日起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人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

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被

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附件4

报价一览表（格式）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排水管道设施周期性结构检测费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可以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 目 编 号 :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格式自拟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 目 名 称 ：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报价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报价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注:

1.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报价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必须针对本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2. 如果报价文件的响应对磋商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格式自拟）报价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和有关服务的承诺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需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进度计划
- 4、组织机构及工作人员情况
- 5、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
- 6、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
- 7、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报价人应结合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 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 若变更, 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2-1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等（报价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报价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报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报价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报价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报价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报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其他报价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
2. 其他资质（如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报价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报价邀请，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其他资质（如有）；
3.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等；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总公司授权函（以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9.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0.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盖章)：报

价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供应商名称）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报价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特

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人)	其 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 说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

致：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_年
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
_____（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乙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即相当于合同金额的_____%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乙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成交人在成交后提交。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报价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与报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报价人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报价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报价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报价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报价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报价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上海丛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报价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 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 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 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 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 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中标, 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 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我方对所领取的磋商文件和/或从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并在开标的当日, 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____（采购人）____、上海从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 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磋商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 项目磋商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供应商响应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2026 年结构性检测清单

序号	所在道路名称	起点道路名称	终点道路名称	管径	主管长度(米)
1	徐家汇路	肇周路	瑞金二路	300/400/600/800/1000/1200/1350/1800	4118
2	陕西南路	南昌路	肇嘉浜路	300/400/500/1350/1500	1683
		延安中路	新乐路	700/1000/1350	901
3	北京西路	新昌路	成都北路	380	176.36
		新昌路	成都北路	400	20
		新昌路	成都北路	900	66.92
		新昌路	成都北路	1350	31.15
		新昌路	成都北路	1400	169.38
		温州路	黄河路	230	68.58
		温州路	黄河路	1200	72.39
		西藏中路	长沙路	230	143.25
		西藏中路	长沙路	1200	172.41
		长沙路	温州路	230	148.13
		长沙路	温州路	1200	141.96
		黄河路	新昌路	300	148.88
		黄河路	新昌路	600	169.58
黄河路	新昌路	1200	194.17		
4	定兴路	白河路	黄河路	400	52
		白河路	黄河路	600	84
5	福建中路	南无锡路	北京东路	300	95.4
		南无锡路	北京东路	1350	97.91
		南无锡路	宁波路	300	20.28
		南无锡路	宁波路	1350	30.69
		南苏州路	北京东路	800	81
		台湾路	宁波路	300	57.34
		台湾路	宁波路	1350	39.37
		天津路	宁波路	300	67.8
		天津路	宁波路	1350	76.51
		香粉弄	天津路	400	11.97
		香粉弄	天津路	1350	68.86
6	顾家弄	北京东路	牛庄路	300	5.3
		北京东路	牛庄路	400	98
7	贵州路	北京东路	厦门路	230	132.02
		南京东路	九江路	400	38
		南京东路	九江路	600	76
		南京东路	天津路	400	21
		南京东路	天津路	600	65
		厦门路	北京东路	600	141
		天津路	宁波路	230	75.35
		天津路	宁波路	600	3

		天津路	宁波路	800	76
		宁波路	牛庄路	230	78.6
		宁波路	牛庄路	800	77.24
		牛庄路	宁波路	600	68.93
		芝罘路	北京东路	230	73.94
		芝罘路	北京东路	450	7.14
		芝罘路	北京东路	800	67
		芝罘路	牛庄路	230	43.39
		芝罘路	牛庄路	800	50.98
8	河南中路	九江路	南京东路	1350	111.5
		南京东路	天津路	1350	48
		南京东路	天津路	1500	74
		南苏州路	北京东路	600	112.62
		南苏州路	北京东路	800	129.28
		天津路	宁波路	230	28.27
		天津路	宁波路	500	5
		天津路	宁波路	1600	68.69
		宁波路	北京东路	1000	140.02
		广东路	延安东路	1000	168.35
		昭通路	泗泾路	1000	99.22
		汉口路	九江路	1200	85.92
		泗泾路	广东路	1000	46.31
		福州路	昭通路	1000	63.75
福州路	汉口路	1000	140.99		
9	江西南路	人民路	金陵东路	500	121.48
		金陵东路	延安东路	700	105.31
10	金华路	九江路	南京东路	230	100.45
		九江路	南京东路	300	3.73
		九江路	南京东路	600	115.23
11	金陵西路	淡水路	重庆南路	300	143.19
		淡水路	重庆南路	450	15.48
		淡水路	重庆南路	1350	164.91
		淡水路	重庆南路	1400	1.29
		淡水路	马当路	230	42.57
		淡水路	马当路	400	13.94
		淡水路	马当路	1350	87.79
		连云路	马当路	900	58.95
		连云路	马当路	1350	61.61
		黄陂南路	连云路	900	55.72
		黄陂南路	连云路	1350	57.83
12	靖远街	广东路	金隆街	230	8.7
		广东路	金隆街	300	67.41
		广东路	金隆街	800	68
		金隆街	延安东路	400	59.62
		金隆街	延安东路	500	6.69
		金隆街	延安东路	800	54.4
13	老成都北路	延安东路	大沽路	300	253.9
		延安东路	大沽路	600	8.41

14	连云港路	宁海西路	金陵西路	900	69.58
15	六合路	南京东路	宁波路	800	88.98
		宁波路	牛庄路	300	16.9
		宁波路	牛庄路	500	47.12
		宁波路	牛庄路	800	63.67
		牛庄路	芝罘路	800	57.46
16	龙泉园路	南京东路	香粉弄	400	57
		天津路	宁波路	230	60.22
		天津路	宁波路	450	7
		天津路	香粉弄	400	57
17	南京东路	中山东一路	四川中路	600	111.68
		中山东一路	四川中路	800	24.9
		中山东一路	四川中路	1000	172
		五福弄	石潭弄	800	46
		六合路	贵州路	400	122
		四川中路	沙市一路	600	13
		四川中路	沙市一路	1000	53.5
		山东中路	山西南路	800	121
		山西南路	五福弄	800	108
		广西北路	金华路	400	36
		广西北路	金华路	600	27
		江西中路	河南中路	1000	168
		沙市一路	江西中路	1000	70
		河南中路	山东中路	600	15
		河南中路	山东中路	800	132
		浙江中路	金华路	400	57
		石潭弄	福建中路	800	69
		福建中路	龙泉园路	600	135
		西藏中路	六合路	400	76
		贵州路	广西北路	400	55
龙泉园路	湖北路	400	25		
龙泉园路	湖北路	600	40		
18	南苏州路	中山东一路	北京东路	450	162.26
		中山东一路	北京东路	600	33
		厦门路	福建中路	600	67
		四川中路	江西中路	300	122.62
		山西南路	新菜场路	600	140.03
		新昌路	乌镇路	450	11.6
		新昌路	乌镇路	530	99.14
		新昌路	新桥路	450	51.64
		新桥路	成都北路	450	242.32
		浙江中路	厦门路	600	198.07
		温州路	乌镇路	600	203.27
		西藏中路	温州路	600	294.28

19	宁海西路	黄陂南路	连云路	600	67
20	盆汤弄	山西南路	五福弄	300	106.22
		石潭弄	五福弄	230	0.62
		石潭弄	五福弄	300	75.48
		石潭弄	福建中路	300	39.09
21	人民大道	西藏中路	黄陂北路	300	3.69
		西藏中路	黄陂北路	600	562
		西藏中路	黄陂北路	800	86.49
		西藏中路	黄陂北路	900	83.02
		西藏中路	黄陂北路	1000	996.87
22	山海关路	新昌路	成都北路	450	234.81
		新昌路	成都北路	800	20
		新昌路	成都北路	1000	20
23	汕头路	西藏中路	云南中路	800	124.53
24	盛泽路	宁海东路	延安东路	700	86.83
		金陵东路	宁海东路	300	41.11
		金陵东路	宁海东路	680	23.62
		金陵东路	宁海东路	700	36.7
25	石潭弄	北无锡路	北京东路	300	53.44
		南京东路	盆汤弄	300	9
		南京东路	盆汤弄	400	67.96
		南无锡路	北无锡路	300	35.74
		南苏州路	北京东路	400	5
		南苏州路	北京东路	600	117
		台湾路	宁波路	230	50.65
		天津路	台湾路	230	55.98
		天津路	台湾路	450	7
		宁波路	南无锡路	300	31.12
		盆汤弄	天津路	400	59.09
盆汤弄	天津路	450	12		
26	四川南路	人民路	延安东路	2000	303.89
		人民路	新永安路	380	55.63
		新永安路	金陵东路	450	90.42
		新永安路	金陵东路	500	55.72
27	四川中路	九江路	南京东路	1200	130
		九江路	汉口路	1000	93
		元芳弄	广东路	1000	76
		北京东路	宁波路	1000	16
		北京东路	宁波路	1600	73
		南苏州路	香港路	1000	80
		宁波路	滇池路	1400	59
		广东路	延安东路	1200	151.23
		滇池路	南京东路	1200	24
		滇池路	南京东路	1400	94
		福州路	元芳弄	1000	93
		福州路	汉口路	600	20
		福州路	汉口路	1000	130
香港路	北京东路	1000	224		

28	西藏中路 725弄	北京东路	南苏州路	1650	6.21
		新闸路	西藏中路	1650	57.47
29	香粉弄	龙泉园路	浙江中路	400	72
		龙泉园路	福建中路	400	135
30	新菜场路	北京东路	南苏州路	600	59
31	新桥路	新闸路	南苏州路	450	180.06
32	永胜路	人民路	金陵东路	600	140.82
33	云南南路	延安东路	宁海东路	800	135.45
		淮海东路	金陵东路	600	12
		淮海东路	金陵东路	800	129.29
		金陵东路	宁海东路	600	114
34	芝罘路	云南北路	贵州路	230	41.47
		云南北路	贵州路	800	62
		六合路	云南北路	800	63
		北京东路	六合路	600	12
		北京东路	六合路	800	34
		广西北路	浙江中路	800	57
		贵州路	广西北路	800	62
35	重庆北路	大沽路	延安东路	800	95
		威海路	大沽路	800	194
		江阴路	威海路	600	256
		重庆中路	延安东路	450	112.52
		重庆中路	延安东路	600	24.23
36	紫金路	人民路	金陵东路	600	126.92
		金陵东路	延安东路	800	44.23
37	车站后路	普育西路	南车站路	300	207.01
38	大林路	林荫路	牌楼路	400	6.53
		林荫路	牌楼路	800	53.51
		牌楼路	沙家街	800	42.01
		西藏南路	林荫路	600	17
		西藏南路	林荫路	800	39.17
39	董家渡路	中山南路	外马路	600	52
40	方浜中路	侯家路	王医马弄	600	15
		侯家路	王医马弄	800	102
		宝带弄	四牌楼路	1000	143.72
		文昌路	安仁街	1000	21.45
		旧校场路	王医马弄	800	26
		旧校场路	陈士安桥	1000	19
		河南南路	侯家路	800	127.69
		河南南路	松雪街	300	93.39
		河南南路	松雪街	600	41.07
		陈士安桥	三牌楼路	1000	108
		马园街	光启路	1000	35.68
41	方斜路	大吉路	大林路	800	138.11
		大吉路	建国新路	600	176.4
42	黄家路	光启南路	凝和路	1200	9.03
		光启南路	凝和路	1350	132.25
		光启南路	永泰街	1350	9.2

		光启南路	永泰街	1500	198.96
		永泰街	中华路	1500	60
43	人民路	会稽路	方浜中路	900	14.06
		会稽路	方浜中路	1350	143.79
		大境弄	青莲街	400	174
		大境弄	青莲街	1500	156
		大境路	大境弄	400	32
		大境路	大境弄	1500	40
		寿宁路	会稽路	1000	24.55
		寿宁路	会稽路	1500	131.26
		寿宁路	同庆街	1500	26.17
		山东南路	盛泽路	1400	47.38
		方浜中路	东门路	1000	28
		旧仓街	河南南路	1800	122.87
		枫泾路	方浜中路	1000	88
		枫泾路	梧桐路	800	99
		梧桐路	龙潭路	1200	148
		永寿路	浙江南路	1500	186.96
		永寿路	青莲街	400	46
		永寿路	青莲街	1500	49
		永胜路	四川南路	1800	60.86
		江西南路	永胜路	1800	78.55
		河南南路	紫金路	1800	66.53
		福建南路	盛泽路	1400	63.39
		福建南路	盛泽路	1600	30.81
		福建南路	盛泽路	1800	54.2
		福建南路	露香园路	1500	128.08
		福建南路	露香园路	1600	102.11
		紫金路	江西南路	1800	146.78
		金门路	山东南路	1400	60.92
		露香园路	浙江南路	1500	123.5
		龙潭路	新开河路	1000	42
龙潭路	新开河路	1200	17		
龙潭路	新开河路	1350	157		
龙潭路	新开河路	1500	94.49		
44	天柱山路	普育西路	徽宁路	300	96.57
		普育西路	徽宁路	450	52.6
45	铁道路	本路底	制造局路	300	132.96
46	河南南路	人民路	金陵东路	1000	39
		人民路	金陵东路	1400	117.61
47	馆驿街	昼锦路	方浜中路	800	87
48	和顺街	抚安街	巡道街	600	32.6
49	柳江街	梦花街	文庙路	400	131
50	嵩山路	淮海中路	金陵西路	800	29.44
51	大境路	长生街	狮子街	600	22.67
		长生街	狮子街	800	40.21
		青莲街	露香园路	1000	143
52	董家渡路	中山南路	外马路	2000	58

		府谷街	篾竹路	1650	122.83
		篾竹路	外仓桥街	1650	122.89
		糖坊北弄	中华路	1650	50.6
		糖坊北弄	府谷街	1650	36.33
53	豆市街	白渡路	老新街	1000	9.74
		白渡路	老新街	1200	66.65
总和					30387.71